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雯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怡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19萬元，依本件起訴時即民國115年8月5日之美金現金匯率計算，為6,187,350元（計算式：190,000*32.565=6,187,35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87,350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改分訴訟事件後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1 書記官　劉雅文